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黃琬榆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c13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8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修正令及相關修正規定各1份（44039312_1153081322_1_ATTACHMENT1.pdf、
44039312_1153081322_1_ATTACHMENT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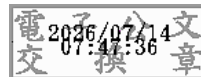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
第12點、第17點及第18點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50061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
請逕洽國教署梁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122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修正令及相關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成淵高中 1150714



NEAA1156008307